

# 天门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 帮扶报告 (2024年)



## 一、专项检查总体情况

### （一）排污许可核发整体情况

天门市全市共将 1425 家排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其中发证企业 235 家，重点管理企业 65 家，简化管理企业 170 家；登记管理企业 1190 家。其中，2024 年度首次申请 16 家，延续 5 家，重新申请 8 家，变更 222 家。变更原因主要有：补充污染因子和监测因子、更新排放标准、更新台账记录要求等。

### （二）专项检查内容

1. 每季度深入排污单位开展一次帮扶指导，帮助排污单位解决在开展自行监测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2. 组织60家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现场检查表》进行自评估，随机抽查了其中的14家企业，做好量化评估工作。重点检查化工企业和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单位，抽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单位占比28.6%，化工类企业占比42.8%，其他企业占比28.6%。

3. 主要检查内容为：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和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开展量化评分；对参与自行监测的第三方机构采取实验室比对、盲样考核等方式开展验证，对第三方监测机构的人员、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方法标准和实验室环境进行质量检查；随机抽取部分企业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盲样比对。

## 二、自行监测总体情况

### （一）总体检查情况

根据《2024年湖北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为深入开展对我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帮扶指导活动，督促排污单位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监测信息，我局于2024年9月印发了《关于印发2024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

按照《关于印发2024年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作安排，市生态环境局成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副局长贺拥军任组长，监测科技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环境监测站相关人员为成员，在10月底前完成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量化评分及现场抽测工作，12月底前形成报告。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结果汇总表见附件。

截至年底，天门市重点管理企业联网率100%，监测情况完成率94.66%。

## **(二) 现场检查和监测情况**

### **1. 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情况**

按照《2024年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帮扶工作方案》工作安排，对《天门市2024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涉水6家企业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盲样比对，共计发放化学需氧量标准样品5支，氨氮标准样品5支。总合格率为80%，其中化学需氧量合格率80%，氨氮合格率80%。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规范性情况**

现场评估企业数量14家，其中比较规范企业占比71.4%，基本规范企业占比28.6%。详见附件重点管理企业自评估情况汇总表。

### 3. 双随机检查情况

对天门市境内的一家环境监测机构湖北华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资质、人员、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方法标准、体系文件和实验室环境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2个问题：1、人员培训记录不全；2、环境监测档案管理年限应为永久、30年、10年。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整改工作。

## 三、工作成效及经验

1. 印发了《2024年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帮扶工作方案》，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重点分布区域组建了工作小队，对部分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单位进行了现场帮扶指导。

2. 建立了自行监测帮扶指导微信工作群，派专人在群内随时为排污单位答疑解惑，对新录入系统的企业，及时与企业负责人联系，指导企业按要求填写并上报自行监测方案，确保数据联网率达到100%。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部分新录入系统的企业对湖北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操作不熟练。

2. 部分排污单位停工停产后未及时在系统上设置不监测。

3. 部分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变更后未及时更新自行监测方案，导致在用自行监测方案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一致。

## 五、工作建议

1. 建议优化湖北省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简化操作，让企业能够更容易的填报自行监测数据。

2. 多组织平台操作培训，解读平台填报注意事项和操作方法。

3. 增强自行监测填报平台和排污许可证申领之间的联动，及时掌握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方便督促企业及时更新自行监测方案。

附件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检查结果汇总表